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 主题展相关工作购买服务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厅拟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主题展相关工作购买服务询价。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购买服务，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书面报价。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主题展

二、展品构成

包括德化白瓷、工艺美术品。依据作品来源，总计 80 件(套)。清单包括作品名称、作品照片、作品简介、作者、作品来源、作品形式等要素。

三、采购预算上限

7 万元。

四、采购内容

(一) 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

1. 作品数字化：图像采集与后期处理 80 件(套)。

2. 视觉系统设计：主题墙设计、序厅、章节介绍、宣传品等物料设计。

3. 展陈大纲：展览文案，展厅“S形”动线规划，展品按“闽台一家，中华一体”两个版块，每个板块四个故事单元区分主题陈列。

（二）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

1. 主题展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
2. 负责协调中国闽台缘博物馆遴选安排讲解员队伍，统一负责展期导览讲解工作。

五、采购要求

1. 展览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暂定）
2. 展览地点：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展览区面积约400m²。
3. 供应商需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中国闽台缘博物馆踏勘现场，选择合适点位并测量现场尺寸，了解现场的布局，并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全部情况和内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现场勘查报告整理（包含点位选择、实景图拍摄、现场尺寸测量等）、文案脚本内容深化设计（展厅各板块标题及细化内容设计、解说词撰文等）、整体方案设计（包含各点位平面图设计、效果图设计等）、讲解员培训等。
4. 要做到主题作品和展陈的有机结合，要突出闽台特色，展示闽台特色，注重主题展的艺术性、展示性、特色性。
5. 主题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福建“台胞主要祖籍地”的独特优势，策划通过“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的沉浸式展览展示，全面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6. 主题展内容要注重采用让观众可感知、可参与的展陈形式，提供老少皆宜、喜闻乐见、引人入胜的展览形式，且必须细化明确，具有创意性和审美性。

7. 策划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8. 在对展厅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要考虑在一定的展线隐蔽区域内设置储物小空间以摆放辅助器材。

9.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庄重、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温馨的参观环境。

10. 艺术表现方式和多媒体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观众要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多媒体互动展项的面积大小需根据展馆结构和呈现内容需要设计，互动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同时考虑使用人流量的参观舒适性和疏散规范。

11. 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科学设计展品摆放（实物展品、辅助展品），合理安排展览信息，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

12. 在展示设计中，总体应强调把观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展览内容上，在展示形式设计上注意“度”的把握，装饰应避免过于繁杂，防止喧宾夺主。

13. 主题展解说词编撰要紧扣主题，深入挖掘展品的内在精神和丰富内涵，解说词具有生动流畅、特色鲜明、语言精炼，做到政治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

14. 提供专业的讲解员培训，包括礼仪规范、语言表达、现场互动等讲解要素、技巧与方法等。

15. 中标后须提供整体详细的、图文并茂的设计方案待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对设计方案有修改的权利，最后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六、服务要求

1.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10 月底（至撤展）。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由采购方进行调整。

2. 供应商须根据拟投入的场地编制初步设计效果图。

3. 整体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方案须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修改效果图，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直至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4. 因展览设计不合理导致展品损坏等问题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操作进程中遇到的各种特殊、突发状况。
6. 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之处，供应商应予以改进。
7. 所有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违反规定所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8.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报价总价金额应含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报价提交材料

1.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服务承诺函，包括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采购方电话通知后，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到采购方单位进行洽谈，具体响应时间由投标方作出安排和承诺，响应时间要求在 2 个小时以内）；信用报告等。
2. 开展“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主题展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
3. 近年来开展同类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的案例佐证材料 2 份（含）以上。
4. 报价单：需提出细化报价内容。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单位应具备展览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的能力，且具备资质优良、执业信誉较好，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征信，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工作相关经验者优先考虑。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作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建团队，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主题展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等工作。需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同类展览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工作经验。团队成员要有 1-2 名以上具有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相关工作经验。

（2）团队成员人数和经验能力应当与本项目任务的规模和实际工作量相符。

（3）项目负责人应始终参与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以确保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把握和控制。

3. 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执行方案进行完善并实施。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4. 供应商应当配合完成采购方就“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主题展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等工作提出的其他有关内容。

5. 采购单位按照保障服务质量为前提，采用竞标单位现场介绍执行方案、评委综合评分方法选取和确定成交服务商，其中：资质能力占 10 分，工作经验案例占 15 分，策划设计（含展陈方案）、解说词编撰、讲解员培训占 35 分，报价单位提供工作人员

团队组成占 10 分、报价占 3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供应商。

6. 报价材料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00 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我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 2 号楼 909 办公室，省民族宗教厅民族二处，联系电话 0591-87668751。

7. 合同签订：拟中标单位接到成交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到我厅签订合同。询价函、成交单位报价函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商需按采购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执行。在服务期间，服务方如有违约行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